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办函〔2020〕38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新乡市关于选拔管理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新办文〔2016〕1号）精神，为加快我市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决定开展2020年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术技术水平应分别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世界、国内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应有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或 2 项以上市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 获市厅级级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社科类奖；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要工程任务；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 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 1 篇以上；

6. 获省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

等奖（排名前两位）；

7.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显著，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全国大赛或省运会中获得奖牌，为我省体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8. 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卓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

9. 在文学、艺术、图书、新闻、出版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10.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11. 在其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811青年人才工程”主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本次推荐工作单独设置产业创新类人才申报指标。产业创新类人选除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航空经济、生物医药、

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非公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推荐数量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申报指标数(见附件)推荐，不得超指标推荐。为突出选拔导向，畅通脱贫一线，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领域优秀人才申报渠道，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下三类优秀人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可不占指标推荐人选：一是参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医疗一线工作、贡献特别突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二是扶贫工作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扶贫先进个人的厅学术技术带头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三是符合上述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条件的特别优秀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

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人选，同一基层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本人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合格人选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人选进行公示（涉密人员可不公示），报请市政府批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申报指标推荐人选，首先从符合条件的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中推荐人选，不得超指标推荐。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对各地各单位上报人选审核时，凡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退回其材料，空出的指标不再递补。已是新乡市优秀专家或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再重复申报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的领导，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严肃性，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在推荐时，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切实将那些

长期辛勤工作、学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取得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出来；要与本地、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所推荐的人选原则上已列入本地、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计划，能体现本地、本单位的人才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要充分照顾行业、领域、学科平衡，避免推荐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

（三）各县（市）区、各单位在做好市级人选推荐工作的同时，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组织好县（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推荐材料

1. 综合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推荐人选《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电子证书）1 份；

5. 《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1 份（双面打印）。

6. 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1) 推荐人选五年内取得的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另附清单一份（可下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单位收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原件审核后退还）。

(2) 五年内出版的论著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一套。另附清单一份（可下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单位收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原件审核后退还）。

7. 纸质材料一律提交复印件，评审通过后不再退回。

8. 人选基本情况电子数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将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的人选基本情况汇总录入《2020年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一览表》，并对录入的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校对。用U盘杀毒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需打印。

9. 以上材料所涉及到的表格均可从新乡市专技职称网下载（<https://www.haxx.lss.gov.cn>）。所有书面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张，勿过度包装。每个人选的材料单独装袋，袋上注明“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字样，并注明人选姓名、单位、所属

县（市）区单位名称。

六、报送时间、地点

上述材料须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地点为：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新乡市市民中心一楼 48 号窗口）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电话 0373-3696611

附件：2019 年新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指标数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分配的申报指标数

单 位	指标数	单 位	指标数
辉县市人社局	6	卫滨区人社局	3
卫辉市人社局	6	红旗区人社局	3
长垣市人社局	6	牧野区人社局	3
新乡县人社局	6	凤泉区人社局	2
获嘉县人社局	6	平原示范区组织人事局	2
原阳县人社局	6	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2
延津县人社局	6	经开区组织人事局	2
封丘县人社局	6	市教育局	6
市卫健委	6	新乡学院	2

表格中未注明的市直单位申报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比较集中的市直单位可多申报一名。

